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邢卫公罚决字〔2022〕第G2-002号

被处罚人:河北逗号立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E2BMX07)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39号逗号立方负一层B103室

电 话:0319-2028688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公司安排3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一)2022年7月20日现场笔录(编号:0000001850);(二)2022年7月22日负责人 的询问笔录;(三)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E2BMX07);(四)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冀卫公证字(2019)第130500-000011号);(五)服务员 、 为顾客服务的情形照片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条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处罚的裁量基准:(一)安排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工行河北省邢台钢铁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地址: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 638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